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
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追索权、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证券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得证券事项，不违反《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取得证券事项：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章程》议事事项。

注：在此之前，公司曾发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illegible]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取消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和董事,相应删除“监事会”章节及其他章节中所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删除关于监事任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条款予以废止;

(二)删除“监事会”章节,增加职工代表监事条款,进一步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权;

(三)将“股东大会”章节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议”;

(四)结合公司党建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事项;

(五)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完善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

(六)完善董事会组成结构,新增内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合规等内审。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